

药品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为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、保障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、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和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以及我院工作实际，特签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安全管理目标

1、实验室责任人是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全面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。

2、无重大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；无因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。

二、责任要求

1、定期检查及维护实验室安全设施，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灭火器材。

2、实验室仪器要摆放整齐有序，分类配套合理，仪器要保持完好、清洁，有损坏及时维修

3、对实验项目必须领用的危险品、化学品，要严格履行登记手续。

4、严格遵守危险品、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履行责任人安全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。

5、实验室要作好防火工作，室内严禁使用电炉，禁止吸烟，及时清理室内无用的易燃物品。遇有险情应及时采取妥善措施、关掉电源，立即疏散学生，上报有关部门。

6、实验结束后，对实验产生的固体废物、空瓶（容器）、变质料、废溶渣、废溶液等要妥善处理 and 规范处理，严禁违规操作和随意丢弃、倾倒。

7、对实验剩余的危险化学品，特别是浓硫酸、浓硝酸、浓盐酸、乙醚、乙酸酐、苯、甲苯等，要及时归还仓库，不得自行存放在实训室内。

8、严格遵守易燃爆气体钢瓶的操作和保管规范，负责本室易燃爆气体钢瓶的定期检查。

9、室内无人时必须锁门。每日下班前要对室内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关灯关水且关闭所有电源、锁好门窗。

10、一旦发生意外事故，应积极采取措施，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学校。

三、因工作失职或工作不力，造成火灾事故或因火灾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年终考核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；因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本责任书一式叁份，本人、实验室、秘书室各执一份，院长室负有最终解释权。

学院代表签字：

实验室责任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